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84,0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也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综合融资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办理综合融资事项。本次拟申请借款及办理综合融资总额度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实际融资金额以最终签署的融资协议或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综合融资事项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杨文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杨文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70,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13,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钦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李钦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870,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13,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程南方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程南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胡玉因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胡玉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蒋佩岑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蒋佩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赵向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赵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飞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张飞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84,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慧清律师、杨生卫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的人员，以及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